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年度的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本年度的全部会议，做到了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通过，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非	4	4	0	0	否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吴非

1	2022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定期）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12月26日	--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1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线上视频会议等方式，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多次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电话沟通，就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关注与了解。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的制定，对其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体系的建设和执行。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2022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第四季度审计总结及2022年第一季度审计计划》《2021年年度审计总结》。

(2) 2022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2年第一季度审计总结及2022年第二季度审计计划》。

(3) 2022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二季度审计总结及2022年第三季度审计计划》。

(4) 2022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5) 2022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2年第三季度审计总结及2022年第四季度审计计划》《2023年度审计计划》《关于“天佑德”商号使用权授予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2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1) 2022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2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认真审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现金分红和财务报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治理及经营

管理情况，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取得了公司的认可和采纳，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总体风险管理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2023年3月16日，本人因任期满离职。在此对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的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非

2023年4月26日